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367號

上　訴　人　詹穎財
訴訟代理人　陳榮昌律師
被上訴人　　詹秀妹
訴訟代理人　顏本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1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 年度中簡字第79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因積欠訴外人即上訴人七妹詹永存之夫康榮義新臺幣（下同）111 萬1,700 元之投資款，雙方協議以100 萬元結清，並約定自民國88年11月起，每月首日給付2 萬元予康榮義至全部清償為止，而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三妹，以其財力不足為由，央求上訴人代為墊付其中50萬元，即每月1 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上訴人允諾後，遂自88年11月1 日起至92年12月1 日止代為償還每月1 萬元，共計50萬元之款項予康榮義，期間康榮義腦中風入住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不能言語之際，被上訴人尚於91年9 月23日與訴外人即康榮義之妻詹永存至上訴人家中會帳，詹永存稱前欠康榮義50萬元部分已還款35萬元，對帳結果被上訴人尚應給付餘款15萬元，然被上訴人藉機扣除詹永存前欠款及康榮義前返還4 萬元，僅給付詹永存5 萬元結清其欠款，並謂被上訴人與康榮義間之債權債務已不存在即離去，惟對其向上訴人借款代墊50萬元應如何償還均無交待。嗣於兩造約定還款之95年11月1 日亦避不見面，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自95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否認積欠康榮義111 萬1,700 元之

投資款，亦否認有上訴人所謂100 萬元協議及每月清償2 萬元之事，更無上訴人所稱由上訴人代被上訴人墊還50萬元之情事。被上訴人與康榮義間有無金錢往來，均與上訴人無關，且被上訴人亦不曾向上訴人拿取所謂康榮義交付之匯款回條正本，被上訴人在本件調解前並未見過該匯款回條，而該匯款回條上之匯款人為康榮義，收款人為訴外人朱惠美，可見該筆匯款與被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否認與上訴人間有上訴人所稱由上訴人代被上訴人向康榮義清償5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亦否認上訴人所提證物之形式真正，且依上訴人所提證物均無從證明兩造間有金錢消費借貸之合意，暨上訴人已交付被上訴人金錢之事實，又上訴人虛構清償日期為95年11月1 日，其目的乃係為避免被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然兩造既無金錢消費借貸之合意，又何來清償日期之約定。況上訴人自88年11月1 日起迄至對被上訴人聲請支付命令之107 年10月25日止，期間共約19年，核無任何向被上訴人催告請求返還借款之證據，依經驗法則推斷，兩造間根本不存在本件金錢消費借貸之合意，故上訴人之訴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斟酌兩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認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95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

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由上訴人自88年11月1 日起至92年12月1 日止，代償被上訴人積欠康榮義之投資款共計50萬元之方式，向上訴人借款50萬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應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及已為金錢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固於原審提出簽收款附表、匯款回條、回函便條影本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4 至6 頁、原審卷第67至69頁），並於本院審理時提出簽收款附表正本為據（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觀諸該簽收款附表開頭雖記載「欠金：111 萬1,700 元。詹穎財、詹秀妹每月代還各1 萬元，計2 萬元，84年9 月30日借款」等文字，惟其上並無被上訴人之簽名，顯然為上訴人單方製作之文書，難認兩造間存有上訴人所稱之借貸合意，至於康榮義於該簽收款附表第1 欄之簽名是否與「被繼承人詹德清遺產繼承協議書」上見證人欄之簽名筆跡相同，則與兩造間有無借貸關係無涉。又上開匯款回條係康榮義於84年9 月30日匯款111 萬1,700 元予朱惠美之匯款紀錄，而回函便條為溫州投資塗料廠之出資記載，其上記載「當地出廠房、現金占65% 、經世25% （含康先生10% ）、子雄10% 」等語，均與被上訴人無關，自難逕以上開書證，推認兩造間有成立上訴人所指之消費借貸關係。

（三）再者，依上訴人所述，其係於88年11月1 日至92年12月1 日止，每月代被上訴人清償康榮義1 萬元，共計代被上訴

人清償50萬元，倘若被上訴人確有積欠上訴人50萬元未清償，則不論自代償之始日88年1月1日起、抑或上訴人所謂兩造約定之還款日95年11月1日起，至上訴人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即107年10月23日止，長達約10餘年之期間，上訴人理應會向被上訴人催討上開款項。上訴人雖主張其曾於95年11月1日借款到期後，向被上訴人催討款項（見本院卷第63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上訴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仍難證明上訴人所述為真。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與被上訴人之間有成立5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則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50萬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自95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至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陳季雄、朱惠美，分別用以證明康榮義有於「被繼承人詹德清遺產繼承協議書」上見證人欄簽名，及康榮義於84年9月30日匯款111萬1,700元予朱惠美等情（見本院卷第83、85頁）。惟查，康榮義有無於「被繼承人詹德清遺產繼承協議書」上見證人欄簽名，與本件兩造有無借貸關係無涉，已如前述，本件即無傳訊證人陳季雄之必要。而證人朱惠美經本院通知於108年12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作證，證人朱惠美於108年12月16日具狀陳明因其為本件被上訴人之妯娌，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拒絕證言，且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以為釋明（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因證人朱惠美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1項所定不得拒絕證言之情形，況上訴人亦自承與朱惠美素不相識，縱令其到庭作證，亦無法證明兩造間有無借貸關係，是本院認已無再次通知證人朱惠美到庭作證之必要。另上訴人聲請調閱康榮義生前醫療紀錄，以證明簽收款附表形式

為真（見本院卷第19、83頁），惟此項證據調查欠缺因果關係。從而，本院認上訴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均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查。此外，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劉奐忱

法　官　廖欣儀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顏嘉宏